

合同编号：NCCH202600024

#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台山市北陡镇违法用地执法取证测绘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台山市宁成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台山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

乙方：台山市宁成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测绘项目概况：

台山市宁成测绘有限公司受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台山市北陡镇违法用地执法地取证测绘服务项目任务。本项目测区范围限于台山市北陡镇行政区域内，服务方式为年度包干，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计1年；暂定测绘面积约150,000平方米，合同年度预估总价款约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最终以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

##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现场指定界限，对台山市北陡镇行政区域内指定的违法用地，开展执法取证测绘服务。具体包括：对指定范围内的违法用地进行精确测绘，开展1:500数字化地形测绘工作，形成能清晰反映违法用地范围及其四至边界的数字化地形图及相关数据。

## 第三条 主要技术要求：

1. 测绘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满足甲方及台山市当地违法用地执法相关部门的审核要求，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完整、规范，能够直接用于违法用地执法取证工作

2. 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500 1: 1000 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GB/14912-2017)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GB/T 17160—2008)

(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22)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6) 《违法用地测绘技术规范》 (地方/行业专项规范)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计费依据与标准

本项目价款主要参考《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等相关文件,并结合项目特性及市场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如下:

(1) 单宗测绘面积 $\leq$ 3600平方米,按750元/宗计价;

(2) 单宗测绘面积 $>$ 3600平方米,按0.28元/平方米计价;

(3) 结合市场调节,最终结算金额按上述标准计算总额下浮30%。

注:上述价款为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 任务委托与确认流程:

(1) 甲方有测绘需求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可采用工作函、任务单等形式,电话通知需后续补签书面确认单)。

(2) 乙方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与甲方共同对拟测绘地块的位置、范围、预估工作量、完成时限等进行现场踏勘及沟通确认。

(3) 双方共同签署的《测绘任务清单》是乙方开展该批次(或单宗)测绘工作的有效依据,并作为该任务最终结算的计价基础。

##### 3. 结算与支付:

(1) 结算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按年度一次性结算支付。

(2) 结算启动:合同服务期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双方启动年度结算工作。乙方应根据全年双方共同签署的所有《测绘任务清单》、成果交付记录及验收合格证明,汇总编制《年度结算报告》(附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甲方审核。

(3) 审核确认：甲方应在收到《年度结算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异议的，出具书面《年度结算确认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若有异议，应在审核期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协商核实调整。

(4) 款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根据生效的《年度结算确认书》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台山市宁成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7085500000753

(6) 请款资料：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结算确认书》、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成果交付清单、测绘成果报告等。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完整、合规的请款资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质量保证期：乙方对测绘成果的质量责任保证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保证期内，若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技术标准的隐蔽瑕疵，且该瑕疵系因乙方原因直接造成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或重新测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保证期满后，除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乙方不再承担前述责任。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期满自动终止。若需延续，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单宗/批次测绘进度：乙方应在《测绘任务清单》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成果。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资料或未配合现场工作）导致进度延误的，乙方应在延误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以国家及行业现行测绘规范、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甲方具体技术要求为准。

2. 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后，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测绘成果存在一般性瑕疵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测绘并提交成果。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准确性、完整性，若因资料问题导致测绘成果错误或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负责协调测区范围内相关单位及个人，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测绘工作过程、进度及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对测绘工作或成果资料有异议，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4. 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测绘成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测绘作业流程。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但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应独立开展测绘作业，不受甲方不合理干预，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工作，对测绘成果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测绘成果资料、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项目相关信息（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调取、法律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

3. 乙方应按照《测绘任务清单》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限，确保测绘项目如期

完成并交付成果，无特殊情况不得逾期。

4. 乙方保证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测绘服务的全部相关资质（如测绘资质证书等），资质合法有效；若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本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测绘工作。

6. 负责本公司工作人员、设备的安全管理，承担测绘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及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严格遵守现场作业安全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责任：因乙方原因，未按《测绘任务清单》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清单对应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清单对应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任务。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质量责任：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重新测绘。若经两次修改或重新测绘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年度预估总价款（人民币 30,000 元）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 根本违约：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年度预估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 (1) 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 (2) 泄露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或测绘成果；
- (3) 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资质；
- (4) 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4. 甲方违约：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故中途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已完成

的合格工作量对应的全部价款，并按合同年度预估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各自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
3.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除保密及争议解决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

(本页以下无合同条款)

甲方：台山市北陡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5月 21日



乙方：台山市宁成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5月 21日



1954

1954

1954

